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輸、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51,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667,534,000港元增加約208.91%。因此，毛利於本期間亦增至約75,393,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43,319,000港元），增幅約74.04%。

於本期間，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能源貿易、油輪運輸及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動業務發展，尤其是能源貿易分部。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增至約4,917,74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1,464,9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35.68%。其收益亦佔綜合收益約95.47%（2016年中期：約87.85%）。

有關增加是由於包括客戶數目增加及市場對現有產品（尤其是混合芳烴產品）之需求正常增長等多種原因。於本期間，收益約1,375,000,000港元（2016年中期：無）來自混合芳烴產品。

油輪運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一艘船舶，以配合業務增長之需要。該船舶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11,537,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約0.22%。由於該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本期間該分部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揚聲器單位業務

來自揚聲器單位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錄得輕微增長。其收益約為221,937,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202,546,000港元),增加約9.57%。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綜合收益約4.31%(2016年中期:約12.15%),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有所縮小。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31,53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4,2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8.05%。有關減少之原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租金支出及就提供輔助服務支付服務費(2016年中期:約3,923,000港元)。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6,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225,000港元增加約58.25%。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所發行100,000,000港元按6%計息之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3,450,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807,000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所錄得純利主要由於中國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約26,36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72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54,66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4,68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7,78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24，而2016年12月31日約為1.4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20,89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785%至約6%（2016年12月31日：介乎約4.785%至約5.22%）。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77.72%（2016年12月31日：約56.3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20,89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2,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12,90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5,24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其中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2016年中期：約1,05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699,000港元（2016年中期：約31,810,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前景

通過規範嚴謹的管理及務實果斷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於短期內成功實現強勁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能源貿易的表現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現行策略，仍側重營銷現有及新產品中的高增長品類。此外，我們將不斷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率，確保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機遇。

期後事件

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中期股息將向於2017年9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2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8月25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因其他責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10,526,556	5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股份 拆細後(前)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股份拆細 調整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¹⁾	19/06/2015	1.2825 (2.565)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30,800,000	-	-	30,800,000	-	61,600,000

附註：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910,526,556	58.85%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Qilu」) ⁽³⁾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910,526,556	58.8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⁴⁾	投資經理人	910,526,556	58.85%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10,526,556	58.85%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⁵⁾ (「中泰金融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910,526,556	58.85%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⁵⁾ (「中泰金融投資」)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910,526,556	58.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455,263,278股股份已押記予Qilu，作為林先生獲授作個人用途之貸款之擔保。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押記予Qilu之股份數目為910,526,556股。
- (4) 中泰國際為Qilu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910,526,556股股份已根據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協議以第二押記的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由於中泰金融投資由中泰金融國際100%持有，而中泰金融國際則由中泰證券100%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證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押記予中泰金融投資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金融投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年息6厘的票據（「票據」），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就認購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以第二押記的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押記本公司910,526,556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85%)。

倘(其中包括)(i)林先生擁有或實益擁有少於58.85%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ii)林先生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或(iii)股份押記協議項下押記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不足58.85%，則構成票據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的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權贖回所有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林柏森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行政總裁。

黃欣琪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7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51,214	1,667,534
銷售成本		(5,075,821)	(1,624,215)
毛利		75,393	43,319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31,533)	(34,290)
其他收入		494	–
其他收益—淨額		25,075	1,446
經營溢利	6, 7	69,429	10,475
融資收入		484	18
融資成本		(6,686)	(4,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27	6,268
所得稅開支	8	(19,777)	(2,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450	3,80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9	2.81	0.5

第23頁至49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450	3,8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4,209	(6,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659	(2,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57,659	(2,969)

第23頁至49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726	5,972
投資物業	11	129,131	–
無形資產	11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199	103,779
租金按金		588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259	280
		181,881	111,580
流動資產			
存貨		31,545	33,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068,930	677,196
其他流動資產		2,9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24	54,668
受限制現金		38,587	44,717
		1,255,784	810,436
總資產		1,437,665	922,0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3,123	163,937
保留溢利		225,916	187,443
權益總額		412,907	355,2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3,659	4,113
		13,659	4,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82,891	358,5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11	4,029
借貸	17	320,897	200,112
		1,011,099	562,655
總負債		1,024,758	566,7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7,665	922,016

第23頁至49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163,937	187,443	355,248
期內溢利		-	-	43,450	43,450
貨幣匯兌差額		-	14,209	-	14,2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總額		-	14,209	43,450	57,6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977	(4,977)	-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3,868	183,123	225,916	412,907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191,731	158,157	353,756
期內溢利		-	-	3,807	3,807
貨幣匯兌差額		-	(6,776)	-	(6,77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776)	3,807	(2,9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79	(1,379)	-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3,868	186,334	160,585	350,787

第23頁至49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97)	(16,962)
已付所得稅		(7,291)	(3,0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8)	(19,9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094)	(14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1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93)	(1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17	94,653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7	479,318	165,14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2)
償還銀行借貸	17	(459,730)	(136,628)
已付利息		(5,363)	(4,2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878	24,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897	4,1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	30,948
匯率變動影響		159	(1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24	34,999

第23頁至49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以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其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自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尚未獲採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於此階段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本集團將對未來六個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5,45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結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融資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177,439,000港元(2016年：224,706,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一年內 千港元
未經審核於2017年6月30日	
借貸	320,897
應付利息	3,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82
	<hr/>
	798,931
	<hr/>
	一年內 千港元
經審核於2016年12月31日	
借貸	200,112
應付利息	3,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654
	<hr/>
	517,048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期限較短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之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之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 借貸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這三個業務線的表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的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分類資產不包括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不包括本公司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能源貿易	4,917,740	1,464,988
揚聲器製造	221,937	202,546
油輪運輸	11,537	—
總計	5,151,214	1,667,534
分類溢利		
能源貿易	38,773	7,393
揚聲器製造	4,855	7,239
油輪運輸	2,302	—
總計	45,930	14,6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貿易	1,043,003	590,212
揚聲器製造	213,541	225,623
油輪運輸	50,373	–
總計	1,306,917	815,835
分類負債		
能源貿易	497,836	207,244
揚聲器製造	124,315	142,324
油輪運輸	49,908	–
總計	672,059	349,568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	45,930	14,632
未分配經營收益／(開支)	23,499	(4,157)
經營溢利	69,429	10,475
融資收入	484	18
融資成本	(6,686)	(4,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27	6,268
所得稅開支	(19,777)	(2,461)
期內溢利	43,450	3,8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額	1,306,917	815,835
未分配資產	129,312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	280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9	103,779
總資產	1,437,665	922,016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672,059	349,568
未分配負債	10,832	8,946
借貸	320,897	200,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11	4,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59	4,113
總負債	1,024,758	566,7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經營溢利

以下載列於財務資料內按經營項目呈列之款項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35,633	34,757
勞務成本	2,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021	2,74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63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6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附註11)	(26,360)	–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494)	(27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撥備	(195)	1,572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3	398
– 中國所得稅	9,987	1,911
遞延所得稅	9,567	152
	19,777	2,4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 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6年: 25%) 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2016年: 15%) 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將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按適用稅率10%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附註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內應佔盈利43,450,000港元(2016年: 3,807,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547,258,000股(2016年: 773,629,000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3,629	773,629
股份拆細之影響	773,629	773,629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7,258	1,547,258

就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2016年中期：無)	7,736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該中期股息為7,736,000港元，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5,972	—	978
添置	42,094	90	—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12)	4,571	99,208	—
公允價值利得	—	26,360	—
出售	(22)	—	—
折舊及攤銷	(2,021)	—	—
貨幣匯兌差額	132	3,473	—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50,726	129,131	9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3,255	—	978
添置	141	—	—
出售	(654)	—	—
折舊及攤銷	(2,744)	—	—
貨幣匯兌差額	(164)	—	—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9,834	—	9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續)

投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廈門誠德行資產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列示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其他重大	
	活躍市場	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29,131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2.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指於2016年12月31日就收購中國廈門市寫字樓物業的付款人民幣88,741,000元(相當於約99,20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完成，及預付款項99,20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亦有就以代價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80,000港元)購置名為MT ZHU MIN VICTORIA的油輪的預付款項589,000美元(相當於4,571,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7年2月完成，及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4,57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957	142,984
應收信用證	176,709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738,348	5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6	5,847
	1,068,930	677,196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採用付款交單之方式進行。餘下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信用證)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35,475	55,251
31至60日	39,329	38,218
61至90日	48,255	49,318
91至120日	784	197
120日以上	3,823	–
	327,666	142,9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773,629,352	3,868
股份拆細	773,629,352	—
於2017年6月30日	1,547,258,704	3,868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期初結餘	773,629,352	3,868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7年4月27日起由773,629,352股股份增至1,547,258,704股股份。

15.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自200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有效。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及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行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僱員獲授予23,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於2015年7月8日生效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為46,200,000股及2.565港元。

僱員之購股權自彼等於本集團辭任時失效。可購買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7,700,000股股份因僱員辭任分別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下半年失效。

根據上文附註14所述之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為61,600,000股及1.2825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	股份調整	已行使	於2017年 6月30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1.2825 (2.565)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30,800,000	-	30,800,000	-	61,600,000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2016年 6月30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2.565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38,500,000	-	-	-	38,50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已在此模型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2015年6月19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1.28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1.28港元
預期波幅	59.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7751%

波幅指彭博社從本公司股份過往每日回報波幅之平均值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280	—
損益表(扣除)/貸記	(21)	445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259	4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4,113	2,506
損益表扣除	9,546	597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13,659	3,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	20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	237
	259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1	3,10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698	—
	13,659	3,1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存貨 撇減撥備 千港元	長期 服務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81	199	-	280
損益表(扣除)/貸記	(27)	6	4,147	4,126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54	205	4,147	4,406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	-
損益表貸記	237	208	-	445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237	208	-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折舊差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4,113	-	4,113
損益表扣除	6,698	2,468	4,527	13,693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6,698	6,581	4,527	17,806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2,506	-	2,506
損益表扣除	-	597	-	597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	3,103	-	3,1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借貸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 銀行借貸(i)	225,832	200,112
— 應付票據(ii)	95,065	—
	320,897	200,112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200,112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479,318
償還借貸	(459,730)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94,653
應付票據攤銷	412
貨幣匯兌差額	6,132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320,8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37,267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65,142
償還借貸	(136,628)
貨幣匯兌差額	(3,151)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162,6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借貸(續)

- (i)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由董事會主席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以及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兩間關聯公司予以擔保。
- (ii)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中泰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4月28日到期年息6厘的票據。就認購協議，林先生以中泰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並押記本公司910,526,556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85%)之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攤銷成本為95,065,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58	118,580
應付信用證(i)	174,347	—
應付銀行票據(ii)	67,393	78,256
客戶墊款	188,438	24,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18,264	19,659
應付主席款項	84,615	104,048
應計開支	10,876	13,069
	682,891	358,5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信用證由本公司擔保。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銀行票據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擔保，並以林先生及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的物業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信用證及應付銀行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56,626	50,506
31至60日	31,057	38,789
61至90日	30,550	99,345
91至120日	62,225	7,131
120日以上	240	1,065
	380,698	196,836

19.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系統軟件升級之資本承擔高達48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購買油輪：40,669,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934	8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i)	銷售貨品	3,328	3,495
	技術服務開支	840	-
	經營租賃付款	720	-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ii)	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	-	3,923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iii)	收購投資物業之地域差異補償	90	-
	運輸服務開支	-	309
	銷售貨品	-	111

- (i)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及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服務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乃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公開市場計算。
- (iii) 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已付該等物業之收購價及運輸服務開支乃按估計市場價格計算。